衡阳市商务和粮食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一、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第七条规定：“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登记信息应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者出售人身份信息等”；第八条规定：“经营者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应当包括产品的产品的收购登记信息，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情况。”；第十五条规定：“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当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 | 经营者收购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对收购产品进行登记（需登记的信息包括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品名、商标、型号、出售人、原始购买凭证或出售人身份信息等），未建立旧电器电子产品档案资料（档案资料中需包括主要部件的维修、翻新情况和后配件的商标、生产者信息等），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未建立旧电器电子经营者档案如实记录市场内经营者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有以上违法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2次违反本条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 |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3次违反本条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 | 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2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旧电器电子产品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出售人应当在出售前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经营者收购上述产品前应当作出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就通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应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第十二条：“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应当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严禁经营者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第十三条规定：“经营者应当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并应当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旧电器电子产品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经营者应依法履行三包责任。经营者应当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第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定期检查及不定期抽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有关问题。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应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 | 经营者将在流通过程中获得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信息用于与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活动无关的领域，收购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旧电器电子产品前未对出售人作出要妥善处置相关信息的提示，退出使用的涉密旧电器电子产品的流通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经营者待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标识为旧货；经营者销售旧电器电子产品时，未向购买者明示产品质量性能状况、主要部件维修、翻新等有关情况，以翻新产品冒充新产品出售；经营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或发票，未提供不少于3个月的免费包修服务（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仍在三包有效期内的旧电器电子产品不依法履行三包责任，未设立销售台账对销售情况进行如实、准确记录；经营者和旧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不配合商务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信息和材料，经营者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行业信息和数据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有以上违法行为之一的，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 |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较重违法行为 | 2次违反本条款 |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严重违法行为 | 3次以上违反本条款 |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改正，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3 | 《旧电器电子产品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条规定：“第十条　禁止经营者收购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依法查封、扣押的；（二）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三）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第十四条规定：“禁止经营者销售下列旧电器电子产品：（一）丧失全部使用功能或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条件的；（二）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 | 经营者收购依法查封、扣押的，明知是通过盗窃、抢劫、诈骗、走私或其他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不能说明合法来源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收购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经营者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销售的旧电器电子产品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有以上违法，逾期未改正 |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2次违反本条款 |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3次以上违反本条款 | 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二、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自由裁量权执行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 年第9 号）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没有办理备案登记，从事单用途商业预付卡销售行为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违反本条款 | 责令限期改正 |
| 较轻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后10日内仍未改正的 | 处1万元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后11至20日内仍未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至2万元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后21日以上仍未改正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2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 年第9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1.没有公示或向购卡人提供单用途卡章程，或没有应购卡人要求签订购卡协议的；2.个人、单位购买记名卡或一次性购买（含充值，下同）1万元以上不记名卡的，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没有要求购卡人及其代理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没有留存购卡人及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的；3.没有保存购卡人的登记信息5年以上，或将购卡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的；4.单位一次性购买单用途卡金额5000元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5万以上，以及单位或个人采取非现场方式购卡的，发卡、售卡企业没有通过银行转账而使用现金的；没有对转出、转入账户名称、账号、金额等进行逐笔登记的；5.单张记名卡限额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超过1000元的；6.记名卡设有效期，不记名卡有效期少于3年；没有对超过有效期尚有资金余额的不记名卡提供激活、换卡等配套服务的；7.使用单用途卡购买商品后需要退货，发卡企业或受理企业没有将资金退至原卡的；原单用途卡不存在或退货后卡内资金余额超过单用途卡限额而没有退回至持卡人在同一发卡企业的同类单用途卡内的；8.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没有依单用途卡章程、协议约定提供退卡服务；办理退卡时，没有要求退卡人出示有效的身份证件，没有留存退卡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退卡卡号、金额等信息；没有将资金退至与退卡人同名的银行账户内，并留存银行账户信息的；9.发卡企业终止兑付未到期单用途卡时，没有向持卡人提供免费退卡服务，没有在终止兑付日前至少30日内在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示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属初次违法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规定的1-2项违法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规定的3-4项违法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规定的5项及以上违法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3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 年第9 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罚款。 | 1.预收资金没有只用于发卡企业主营业务，而用于不动产、股权、证券等投资及借贷的；2.主营业务为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的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主营业务为居民服务业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发卡企业的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2倍的；集团发卡企业预收资金余额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本集团营业收入30%的；3.规模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20%；集团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30%；品牌发卡企业存管资金比例低于上一季度预收资金余额的40%的；4.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没有确定一个商业银行账户作为资金存管账户，没有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存管协议；没有按照备案机关要求提供发卡企业资金存缴情况的；5.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没有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没有向备案机关报告的；6.规模发卡企业没有在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没有在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登录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信息系统”填报上一季度单用途卡业务情况的；其他发卡企业没有在每年1月31日前填报《发卡企业单用途卡业务报告表》的；发卡企业故意隐瞒或虚报单用途卡业务报表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属初次违法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规定的1-2项违法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规定的3-4项违法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规定的5项及以上违法情形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4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 年第9 号）第三十七第三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 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在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处1万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12个月内，4-6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12个月内，7次以上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5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 年第9 号）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没有在境内建立与发行单用途卡规模相适应的业务处理系统；发生重大或不可恢复的技术故障时，规模发卡企业、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没有向备案机关报告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违法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万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违法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属于二次违法行为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违法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属于三次违法行为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罚款 |

三、美容美发业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美容美发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管理暂行办法》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违反《美容美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后能及时改正的 |  警告 |
| 较重违法行为 | 违反《美容美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四、洗染业管理自由裁量权执行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洗染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洗染业经营者没有依法办理备案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违法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公告，属初次违法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被依法查处1次以上的，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违法情形，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违法情形，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违法情形，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 万元。 |

五、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自由裁量权执行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5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在取得营业执照后30 日内未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的；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在变更之日起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备案或变更手续的 |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违反该条规定，逾期拒不改正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1000元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 严重违法行为 | 违反该条规定，逾期拒不改正，且被依法查处一次以上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2000元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六、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自由裁量权执行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 零售商、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有初次违反公平交易规定，没有违法所得，且造成的不良后果不大等较轻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处2000 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规定，有一定的违法收入，未造成严重后果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1 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2000 以上4000 元以下罚款，可向社会公告；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后仍违反公平交易规定或造成一定程度不良后果等较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2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2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4000 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可向社会公告；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多次违反零售商或者供应商公平交易规定，拒不改正或给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等严重情节的。 | 责令改正，可处违法所得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7000 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可向社会公告。 |

七、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且没有违法所得的。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元，并可向社会公告； |
| 严重违法行为 |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且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万元，并可向社会公告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的。 | 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责令改正，并可向社会公告。 |

八、商业特许经营管理自由裁量权执行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特许人不具备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个人作为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并具备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等服务的能力。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应当拥有至少2 个直营店，并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 | 特许人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特许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 万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 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较轻违法行为 | 特许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 万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 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特许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 万以下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0 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严重违法行为 | 特许人不具备法定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涉案金额在1000 万以上的。 | 对不完全具备从重处罚的情节，且应给予较重处罚的，处40 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予以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2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特许人未依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第八条：特许人应当自首次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企业登记（注册）证书复印件； （二）特许经营合同样本； （三）特许经营操作手册； （四）市场计划书； （五）表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 （六）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特许经营的产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经批准方可经营的，特许人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 特许人违反规定未将特许合同报送备案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备案后，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备案的。 | 在限期备案的，处1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较轻违法行为 |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备案后，逾期1 个月备案的。 | 在限期备案的，处3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备案后，逾期3 个月备案的，造成较大影响的。 | 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严重违法行为 | 特许人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责令限期备案后，逾期3 个月以上仍不备案的，并造成较为恶劣影响的。 | 逾期仍不备案的，处10 万元的罚款，并予以公告。其中对不完全具备从重处罚的情节，且应给予较重处罚的，处8 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3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特许人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 | 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未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说明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的；特许人未在每年第一季度将其上一年度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的情况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首次违反本条款 | 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轻违法行为 | 再次违 2次违反本条款 |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3次违反本条款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严重违法行为 | 4次以上违反本条款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4 |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被特许人向商务主管部门举报并经查实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特许人应当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 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信息，并提供特许经营合同文本。《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特许人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被特许人可以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 特许人未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之日前至少30日，以书面形式向被特许人提供按本条例的规定的信息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的； 特许人向被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隐瞒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信息；或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特许人未按本条例的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相关信息或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重大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未给被特许人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及时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较轻违法行为 | 特许人未按本条例的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相关信息或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重大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给被特许人造成危害后果但能及时改正的。 |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特许人未按本条例的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相关信息或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重大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经责令后仍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特许人未按本条例的规定向被特许人提供相关信息或特许人提供的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或重大变更后未及时通知被特许人，经责令后仍不改正，给被特许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影响恶劣的。 | 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

九、成品油市场管理自由裁量权执行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 倍以下或30000 元以下罚款处罚。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首次违反本条款，且无违法所得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首次违反本条款，且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2次违反本条款，或违法所得在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3次以上违反本条款，或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2 |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首次违反本条款，或销售数量在1吨以下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2次违反本条款，或销售数量在1吨以上5吨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3次违反本条款，或销售数量在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4次以上违反本条款，或销售数量在10吨以上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3 | 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未经许可擅自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1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较重违法行为 | 未经许可擅自迁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严重违法行为 | 未经许可擅自新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4 | 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首次违反本条款，或销售数量在1吨以下,或油品检测1项指标超标在1倍以下,或油品检测1项指标低于标准5%以下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2次违反本条款，或销售数量在1吨以上3吨以下，或油品检测1项指标超标在1倍以上2倍以下,或油品检测1项指标低于标准5%以上10%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3次违反本条款，或销售数量在3吨以上5吨以下，或油品检测1项指标超标在2倍以上3倍以下,或油品检测1项指标低于标准10%以上15%以下，或油品检测2项指标不合格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4次以上违反本条款，或销售数量在5吨以上，或油品检测1项指标超标在3倍以上,或油品检测1项指标低于标准15%以下，或油品检测3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5 | 销售走私成品油的 | 一 般违法行为 | 首次违反本条款，或销售数量在1吨以下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 重违法行为 | 2次违反本条款，或销售数量在1吨以上3吨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 重违法行为 | 3次违反本条款，或销售数量在3吨以上5吨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4次以上违反本条款，或销售数量在5吨以上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6 | ，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它手段克扣油量的 | 一 般违法行为 | 首次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较 重违法行为 | 2次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严 重违法行为 | 3次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4次以上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7 | 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 | 一 般违法行为 | 销售数量在1吨以下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较重违法行为 | 销售数量在1吨以上3吨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严 重 | 销售数量在3吨以上5吨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销售数量在5吨以上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8 |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 | 一 般违法行为 | 购进数量在1吨以下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 重违法行为 | 购进数量在1吨以上3吨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 重违法行为 | 购进数量在3吨以上5吨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购进数量在5吨以上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9 | 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 | 一 般违法行为 | 销售数量在1吨以下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 重违法行为 | 销售数量在1吨以上3吨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 重违法行为 | 销售数量在3吨以上5吨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销售数量在5吨以上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10 | 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 | 一 般违法行为 | 违反1条技术规范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
| 较 重违法行为 | 违反2条技术规范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
| 严 重违法行为 | 违反3条技术规范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违反4条以上技术规范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11 | 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的 | 一 般违法行为 | 销售数量在1吨以下的 |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 重违法行为 | 销售数量在1吨以上3吨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或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 重违法行为 | 销售数量在3吨以上5吨以下的 |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或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销售数量在5吨以上的 | 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或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裁量权执行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生活必需品销售和储运单位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情节，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 未按照规定履行市场异常波动报告职责，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漏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监测资料的；（三）购进、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四）未按照规定及时采取组织货源等预防控制措施的；（五）拒绝服从商务主管部门调遣的；（六）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监督检查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有违反第（一）、（二）、（四）、（五）、（六）情形之一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
| 一般违法行为 | 违反该条第（三）项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 较重违法行为 | 拒绝阻碍调查、监督，逾期拒不改正。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拒绝阻碍调查、监督，逾期拒不改正，构成犯罪的。 | 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一、对外劳务合作管理自由裁量权执行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 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 未安排出国劳务人员培训、未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未按条例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初次违犯且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 对企业处5 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1 万元罚款。 |
| 较轻违法行为 | 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30 人以下，或未购买保险人数在30人以下，经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限内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企业处6.25 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1.5 万元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30 人以下，或未购买保险人数在30 人以下，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对企业处7.5 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 万元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30 人以上，或未购买保险人数在30 人以上，或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企业处10 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 万元罚款。其中对不完全具备从重处罚的情节，且应给予较重处罚的，对单位处8.75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2.5 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2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 万元以上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及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劳动合同或订立合同时隐瞒有关信息、提供虚假信息的；以及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不及时处理或停止劳务合作未对其尚在国外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或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人数在10 人以下的 | 对企业处10 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2 万元罚款。 |
| 较轻违法行为 |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或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人数在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的 | 对企业处12.5 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2.75 万元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或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人数在30 人以上的 | 对企业处15 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5 万元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或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人数在30 人以上，且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对企业处20 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 万元罚款。其中对不完全具备从重处罚的情节，且应给予较重处罚的，对单位处17.5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4.25 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3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2012年6 月国务院令第620 号发布)第四十五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 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 未将有关劳务合同及劳务人员名单、依照条例规定应赴国外随行管理人员名单以及停止对外劳务合作时对国外劳务人员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所在使（领）馆报告及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初次违犯且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 对企业处1 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2000 元罚款。 |
| 较轻违法行为 | 非初次经责令改正予以改正且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的 | 对企业处1.25 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2750 元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 人以下的 | 对企业处1.5 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3500 元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且涉及劳务人员人数在30 人以上的 | 对企业处2 万元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 元罚款。其中对不完全具备从重处罚的情节，且应给予较重处罚的，对单位处1.75 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处4250 元的罚款。 |

十二、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第二十三条：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二）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力度。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不得发布虚假信息。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 | 违法行为：1、市场经营者没有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的。2、市场经营者没有按照《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建立健全交易的、交收、结算、仓储、信息发布、风险控制、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的。 3、市场经营者没有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 4、市场经营者制定、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的。 5、商品现货市场没有制定应急预案的。 6、违法行为：商品现货市场出现异常情况时，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出现市场风险的。 7、市场经营者没有采取合同约束、系统控制、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加强资金管理的。 8、市场经营者不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或没有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数量、质量、规格、产地等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真实、准确的。 9、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市场经营者不实时记录商品仓储、交易、交收、结算、支付等相关信息的，或不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并保存五年以上的。 10、市场经营者擅自篡改、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的。 11、市场经营者没有按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交经营信息与资料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初次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违反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逾期未改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违反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逾期不改正，且已被依法查处一次及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十三、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家电维修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向社会公告；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情节严重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依据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第九条规定：“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应恪守职业道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二) 隐瞒、掩饰因维修服务导致用户产品损毁的事实；(三) 虚报故障部件，故意替换性能正常的部件；(四) 冒用家电生产者商标或特约维修标识。 | 家电维修服务业经营者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规定，未造成不良影响，责令限期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向社会公告，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
| 一般违法行为 |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其中一项规定。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其中两项规定，情节较重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违反《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第九条其中二项以上规定的，情节严重的 |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十四、家庭服务业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第九条规定：“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1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2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第十条规定：“家庭服务机构须建立家庭服务员工作档案，接受并协调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投诉，建立家庭服务员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1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3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规定：“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二十六条：“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经营情况信息，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1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经营情况信息，拒不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照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经营情况信息，拒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4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第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在家庭服务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低于成本价格或抬高价格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二）不按服务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三）唆使家庭服务员哄抬价格或有意违约骗取服务费用；（四）发布虚假广告或隐瞒真实信息误导消费者；（五）利用家庭服务之便强行向消费者推销商品；（六）扣押、拖欠家庭服务员工资或收取高额管理费，以及其他损害家庭服务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七）扣押家庭服务员身份、学历、资格证明等证件原件。（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1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 较重违法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 严重违法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有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行为，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属于商务主管部门职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5 |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规定：“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第十四条规定：“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第十五条规定：“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 | 一般违法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逾期1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拒不改正，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拒不改正，逾期30日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十五、餐饮业经营管理自由裁量权执行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14 年第4 号）第二十一条：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1 万元以下罚款。 | 特许人不具备规定的条件，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 | 轻微违法行为 | 没有违法所得及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 | 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0.5 万元。 |
| 较轻违法行为 | 违法所得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5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1.5万元 |
| 一般违法行为 | 违法所得5000 元以上，10000元以下。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2 万元。 |
| 严重违法行为 | 违法所得10000 元以上。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3 万元。其中对不完全具备从重处罚的情节，且应给予较重处罚的，有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5 倍罚款,最高不超过2.5 万元。 |

十六、《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第四十四条：违犯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收购粮食数量100吨以下,并给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收购粮食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并给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收购粮食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并给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
| 严重违法行为 | 收购粮食数量超过1000吨以上，并给农民或其他粮食生产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2 | 　第四十四条：违犯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欠付1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并处欠付款同等数额0.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1万元。 |
| 一般违法行为 | 欠付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欠付款同等数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最高5万元。 |
| 较重违法行为 | 欠付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欠付款同等金额罚款，最高10万元，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
| 严重违法行为 | 欠付3个月以上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3 | 　第四十四条：违犯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代扣、代缴税、费在2万元以下。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并处代扣、代缴税、费其他款项同等数额0.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1万元。 |
| 一般违法行为 | 代扣、代缴税、费在5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并处代扣、代缴税、费其他款项同等数额0.5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最高5万元。 |
| 较重违法行为 | 代扣、代缴税、费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并处代扣、代缴税、费其他款项同等金额罚款，最高10万元。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
| 严重违法行为 | 代扣、代缴税、费在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4 | 第四十四条：违犯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满2年不满3年的；（2）在一年内发现1次中断登统粮食经营台账；（3）在一年内发现1次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满1年不满2年的；（2）在一年内发现2次中断登统粮食经营台账；（3）在一年内发现2次未按规定及时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1）粮食经营台账保留时间不满1年的；（2）在一年内发现3次以上中断登统粮食经营台账；（3）在一年内发现3次以上未按规定及时报送粮食经营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
| 严重违法行为 | 由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2）虚报、瞒报、伪造、篡改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3）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或者屡次迟报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4）在接受统计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与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的；⑸使用暴力或者威胁的方法阻挠、抗拒统计检查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5 | 第四十四条：违犯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二）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四）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五）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 | 较轻违法行为 | 购销数量100吨以下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购销数量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购销数量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向委托单位建议取消该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委托业务，并暂停粮食收购资格。 |
| 严重违法行为 | 购销数量1000吨以上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向委托单位建议取消该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委托业务，并暂停或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6 | 第四十五条：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库 | 陈粮出库未进行质量鉴定的处罚　 | 较轻违法行为 |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经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和色泽、气味异常的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经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发现出库未经检验的粮食属轻度不宜存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和色泽、气味明显异常的陈粮，出库前未按规定经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发现出库未经检验的粮食属重度不宜存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出库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和色泽、气味明严重异常的陈粮，明知是陈化变质、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粮食，出库前未按规定经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发现出库未经检验的粮食属重度不宜存，且不符合食用卫生标准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出库粮食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同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7 | 第四十六第一款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 | 较轻违法行为 | 不足量在5%以下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不足量在5%以上20%以下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不足量在20%以上30%以下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不足量在30%以上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8 |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经营者的粮食库存超出规定的最高库存量的，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的粮食库存高于规定的最高库存量 | 较轻违法行为 | 超出量在5%以下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超出量在5%以上20%以下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超出量在20%以上30%以下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超出量在30%以上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超出部分粮食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

十七、《粮油仓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第二十八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局粮食行政部门备案或备案弄虚作假 | 较轻违法行为 |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有1项弄虚作假的。或者备案内容发生变更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变更事项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有2项弄虚作假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备案内容有3项以上弄虚作假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备案内容中经营场地不实或仓（罐）容规模等内容严重弄虚作假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2 | 第二十九条：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 | 较轻违法行为 | 粮油仓储单位同时符合：(1）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2）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3）不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粮油仓储单位同时符合：（1）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2）不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或者设施设备不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粮油仓储单位拥有固定经营场地，但不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粮油仓储单位不拥有固定经营场地或者新建粮油仓储单位经营场地不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3 | 第三十一条：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粮食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 | 较轻违法行为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未造成储存粮油损失的。 |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建立粮油质量档案；（2）未对入库粮油进行整理使其达到储存安全的要求；（3）粮油出入库未制作计量凭证；（4）粮油保管员、粮油质量检验员不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5）未对仓房（油罐）编排号码；（6）未按照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7）未建立粮油仓储管理过程记录文档；（8）未与承储或者租出赁的单位签订规范的代储或者租赁合同；（9）露天储存粮油不符合《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2）未按照不同品种、性质、生产年份、等级、安全水分、食用和非食用等进行分类存放；（3）粮油出入库未准确计量；（4）未及时制作“库存粮油货位卡”；（5）未按规定配置防粉尘设备；（6）未按规定处置粮油储存损耗；（7）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8）未制订熏蒸方案或者熏蒸方案未报当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9）迟报粮油储存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1）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出库；（2）存在发热危险的粮油长途运输；（3）未禁止人员进入正在作业的烘干塔、立筒仓、浅圆仓等设施；（4）在粮油储存区内开展的活动和存放的物品对粮油造成污染或者对粮油储存安全构成威胁；（5）粮油保管帐、统计帐、会计账不能真实、完整地反映库存粮油和资金占用情况；（6）未及时消除安全隐患；（7）未在熏蒸作业场地周围设立警示牌和警戒线的；（8）瞒报、虚报、拒报粮油储存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的。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八、《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第三十七条：承储企业以虚购虚销、陈粮代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费用补贴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承储企业以虚购虚销、陈粮代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费用补贴 | 较轻违法行为 | 涉及粮食数量在1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的罚款。 |
| 一般违法行为 | 涉及粮食数量在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元的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涉及粮食数量在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 严重违法行为 | 涉及粮食数量在1000吨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十九、汽车销售管理自由裁量权执行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1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 经销商在经营场所未以适当形式明示销售汽车、配件及其他相关产品的价格和各项服务收费标准，在标价之外加价销售或收取额外费用。经销商出售未经供应商授权销售的汽车，或者未经境外汽车生产企业授权销售的进口汽车，未以书面形式向消费者作出提醒和说明，也未书面告知向消费者承担相关责任的主体。供应商、经销商限定消费者户籍所在地，对消费者限定汽车配件、用品、金融、保险、救援等产品的提供商和售后服务商。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强制为其提供代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经销商、售后服务商销售或者提供配件未如实标明原厂配件、质量相当配件、再制造件、回用件等，明示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生产日期、适配车型等信息，向消费者销售或者提供原厂配件以外的其他配件时，未予以提醒和说明。供应商限制配件生产商（进口产品为进口商）的销售对象，限制经销商、售后服务商转售配件，供应商未及时向社会公布停产或者停止销售的车型，且不能保证其后至少10年的配件供应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供货商对经销商实施以下行为：（一）要求同时具备销售、售后服务等功能；（二）规定整车、配件库存品种或数量，或者规定汽车销售数量，但双方在签署授权合同或合同延期时就上述内容书面达成一致的除外；（三）限制经营其他供应商商品；（四）限制为其他供应商的汽车提供配件及其他售后服务；（五）要求承担以汽车供应商名义实施的广告、车展等宣传推广费用，或者限定广告宣传方式和媒体；（六）限定不合理的经营场地面积、建筑物结构以及有偿设计单位、建筑单位、建筑材料、通用设备以及办公设施的品牌或者供应商；（七）搭售未订购的汽车、配件及其他商品；（八）干涉经销商人力资源和财务管理以及其他属于经销商自主经营范围内的活动；（九）限制本企业汽车产品经销商之间相互转售。 | 轻微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能立即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规定的1至2项违法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规定的3至4项违法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规定的5项及以上违法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违反该条规定已被依法查处一次及以上的。 |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依据 | 违法行为 | 裁量阶次 | 违法行为表现情形 | 处罚基准 |
| 2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第三十三条 | 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所出售的汽车产品质量保证、保修服务及消费者需知悉的其他售后服务政策，出售家用汽车产品的经销商未在经营场所明示家用汽车产品的“三包”信息。 经销商向消费者销售汽车时，未核实登记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明，签订销售合同，未如实开具销售 发票。供应商、经销商未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制度，明确受理消费者投诉的具体部门和人员，并向消费者明示投诉渠道。投诉的受理、转交以及处理情况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知投诉的消费者。供应商、经销商未在本企业网站或经营场所公示与其合作的售后服务商名单。供应商、经销商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未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未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未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未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通过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报送汽车销售数量、种类等信息。经销商未建立销售汽车、用户等信息档案，准确、及时地反映本区域销售动态、用户要求和其他相关信息。汽车销售、用户等信息档案保存期少于10年。 | 轻微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能立即改正的 | 给予警告 |
| 一般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规定的1-2项违法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
| 较重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规定的3-4项违法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 | 具有该条规定的5项及以上违法情形，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违反该规定已被依法查处一次及以上的。 | 责令限期改正，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